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法規字第1150279627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中市交通義勇警察協勤派遣與管理辦法」第七條、第十二條。

附修正「臺中市交通義勇警察協勤派遣與管理辦法」第七條、第十二條

市長 盧秀燕